

B1) 申请以个人旅游为目的的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

- **机票预订单**

往返机票。（当申请多次入境旅游签证时，首次旅行的机票预订单注意：需为确认的往返机票。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

- **未成年人(18 岁以下):**

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

学生证+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，包含如下信息:

-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- 准假证明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- 复印件一份

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:

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；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- **中国公民:**

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（无需翻译）

- **住宿证明**

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。

旅行计划能够清晰展示旅行计划的文件(交通方式预订、行程单等)

- **申请人偿付能力证明**

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，无需存款证明

在职人员:

-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件, 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) , 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, 签字, 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:
 - 任职公司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;
 -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;
 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;
 - 准假证明。

退休人员: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未就业成年人: 已婚者: 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+婚姻
系公证书 (由外交部认证)

如果单身/离异/丧偶: 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免责声明

请注意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, 在审查签证申请时, 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